**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TS-ZCZB2024-038**

**采 购 人：邹城市钢山街道李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25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6](#_Toc24157)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17](#_Toc1992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_Toc2171)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28](#_Toc2880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0](#_Toc587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DTS-ZCZB2024-038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ZC-YJV22-4\*150；ZC-YJV22-4\*70+1\*35；ZN-YJV22-4\*25+1\*16；ZN-YJV22-4\*35+1\*16等型号电缆的供货。**采购预算**：2547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1）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有授权代表人，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3）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原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注：供应商提交的正本响应文件中已经涵盖了以上资料的，无需再单独提交；其中第（2）-（4）项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正本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加盖公章（鲜章）的相关资料，视同提供了原件，无需再单独提交。**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4、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不必办理报名手续，登录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乡镇采购直接点击公告下方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邹城市钢山街道李官庄村村民委员会于2024年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开始前在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受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邹城市钢山街道李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邹城市护驾山路3666号钢山花园社区高层2号楼

联系人：王朋

电 话：18865044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东路28666号超算中心科技园2号楼4层

联 系 人：顾晓斌

联系方式：18354743698

**九、重要说明**

**1、项目实施期间的地方关系协调由成交单位自行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变更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邹城市钢山街道李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9月1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一、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DTS-ZCZB2024-038 |
| 3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本项目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批供货，供应商须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每次供货通知后，2个日历日内运至施工现场。  注：  交货期日历天数的约定已考虑供货期间的节假日、以及城市创卫、环保扬尘治理、冬雨季施工、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环境条件、农忙及恶劣气候（包括但不限于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部门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对施工的限制等一切影响因素。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7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10%为预付款。  2、乙方供货总数量达到签约合同价50%时，甲方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款的30%。  3、全部电缆供货完毕，配电项目经相关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送电经甲方书面验收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供货价款的97%。  注：实际供货价款=供应商所供各型号电缆实际用量\*各型号电缆成交单价  4、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之日起计算满壹年后，如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金支付前乙方应提前20天书面申请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待甲方组织验收无质量问题并加盖公章书面确认后）后30日内无息付清。  5、甲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等额相符有效的收款收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 8 | 免费质保期 |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之日起，免费质保期1年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胶装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注明正副本，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 14 |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 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2、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未在密封套标注的，其响应文件将均被拒绝。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09时00分 |
| 1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9月24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7 | 成交原则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在磋商现场由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名**。 |
| 18 | 磋商采购  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5470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2547000.00元。**  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9 | 质疑投诉内容 |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 质疑方式及电话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邹城市钢山街道李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邹城市护驾山路3666号钢山花园社区高层2号楼  联系人：王朋  电 话：18865044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东路超算中心科技园2号楼4层  联 系 人：顾晓斌  联系方式：18354743698  [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sdtszcfgs@163.com](mailto: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tqzcxmb@163.com)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磋商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磋商代理费为采购预算的0.7%；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从其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二、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邹城市钢山街道李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2、“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不存在此情形即可】；

2.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不存在此情形即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

**（1）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有授权代表人，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3）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原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注：供应商提交的正本响应文件中已经涵盖了以上资料的，无需再单独提交；其中第（2）-（4）项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正本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加盖公章（鲜章）的相关资料，视同提供了原件，无需再单独提交。**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授予；

6、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采购人都有权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予以澄清、修改、补充，该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mencius.gov.cn/index.php)上予以公告。如果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发出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mencius.gov.cn/index.php)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各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各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并及时在邹城市外宣网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价格部分

1.1初次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2、技术部分

2.1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技术材料

3、商务部分

3.1供应商声明函

3.2营业执照副本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3.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3.6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4、其他部分

4.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成册；

2、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四份，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未按本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9月24日09时00分前递交至邹城市钢山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况，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材料不予退还。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元；**本项目采用固定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给定的采购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并以此汇总计算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装卸费，运输费，现场保管费，现场协调费，配合施工费，配合验收费，资料编制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安全风险费，保险费，各类税费，及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如上述描述不到位，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支付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内，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及费用，乙方也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价款及费用的请求。此价款不因市场和政策性变动而变动。**

2、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供应商应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供应商的初次报价的单价和总计及最终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只报总价，所有分项的单价和合价，按照最终报价之于供应商初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

**七、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八、磋商费用：**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

2、本次磋商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磋商代理费为采购预算的0.7%；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从其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九、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7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10%为预付款。

2、乙方供货总数量达到签约合同价50%时，甲方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款的30%。

3、全部电缆供货完毕，配电项目经相关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送电经甲方书面验收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供货价款的97%。

注：实际供货价款=供应商所供各型号电缆实际用量\*各型号电缆成交单价

4、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之日起计算满壹年后，如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金支付前乙方应提前20天书面申请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待甲方组织验收无质量问题并加盖公章书面确认后）后30日内无息付清。

5、甲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等额相符有效的收款收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十一、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二、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予进入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的；

4、合同履行期限、免费质保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方初次报价的单价或总价；或最终报价的单价或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响应方串通报价的；

8、磋商响应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9、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不同磋商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三、磋商其他情形和磋商失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四、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质疑方式及电话：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邹城市钢山街道李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邹城市护驾山路3666号钢山花园社区高层2号楼

联系人：王朋

电 话：18865044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东路超算中心科技园2号楼4层

联 系 人：顾晓斌

联系方式：18354743698

[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sdtszcfgs@163.com](mailto: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tqzcxmb@163.com)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2、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二）、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户用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综合评分（详见附表3“详细评审表”）**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户用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可以为2家。**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在磋商现场由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名**。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七）、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可以为2家）。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附表1：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原件，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原件，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原件，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告知承诺书”原件，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供应商无需就此项要求提供任何材料，不存在此情形即可 |
| 7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无需就此项要求提供任何材料，不存在此情形即可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代表人，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 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2 |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3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4 | 合同履行期限、免费质保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5 | 初次报价 | 初次报价的单价或总价均未超出最高限价、固定且唯一、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 |
| 6 | 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7 | 磋商响应方串通报价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8 | 磋商响应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9 | 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10 | 不同磋商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不存在此情形 |
| 11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存在此情形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存在此情形 |

注：符合性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 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表3、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一 | 报价得分 | 30分 |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
| **二** | **技术部分** | **70分**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25 | 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思路清晰条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符合项目特点得20-25分；  （2）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较为完整，方案基本合理但适用性和针对性不强，缺乏逻辑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4-18分；  （3）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方案内容不合理，适用性和针对性差，得6-9分；  （4）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20 | 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1）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售后服务期间维保等方案详细，合理，有较强的维保能力，服务项目齐全,售后服务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针对不同货物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精准的处理预案，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满足用户需求，得16-20分；  （2）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维保等方案基本可行，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但就货物特点缺少针对性，对于售后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预案但缺乏一定的针对性， 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满足用户需求，得11-15分；  （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维保等方案不完整，没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或配备的人员难以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偏离货物实际特点，得3-6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25 | 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明确，实用可行，适用性强，思路清晰条理，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可以完全保证本项目的采购质量，得20-2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但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和基本可以保证本项目的采购质量，得14-18分；  （3）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涵盖面不足，得6-9分；  （4）无质量保证措施，本项不得分。 |

**注：一、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在磋商现场由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名。**

**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分办法中涉及资信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证件的真实性。**

**四、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竞标资格；若如日后查出以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采购合同，并由该单位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重要说明：**

1、以下采购项目需求为采购人提出，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质疑方式及电话：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邹城市钢山街道李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邹城市护驾山路3666号钢山花园社区高层2号楼

联系人：王朋

电 话：18865044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东路28666号超算中心科技园2号楼4层

联 系 人：顾晓斌

联系方式：18354743698

[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sdtszcfgs@163.com](mailto: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tqzcxmb@163.com)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数量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ZC-YJV22-3\*120 | m | 30 |
| 2 | ZC-YJV22-3\*240 | m | 595 |
| 3 | ZC-YJV22-3\*70 | m | 90 |
| 4 | ZC-YJV22-4\*150 | m | 1695 |
| 5 | ZC-YJV22-4\*150+1\*95 | m | 495 |
| 6 | ZC-YJV22-4\*16 | m | 100 |
| 7 | ZC-YJV22-4\*240 | m | 300 |
| 8 | ZC-YJV22-4\*35+1\*16 | m | 190 |
| 9 | ZC-YJV22-4\*70+1\*35 | m | 735 |
| 10 | ZN-YJV22-4\*150+1\*95 | m | 440 |
| 11 | ZN-YJV22-4\*25+1\*16 | m | 950 |
| 12 | ZN-YJV22-4\*35+1\*16 | m | 1090 |
| 13 | ZN-YJV22-4\*50+1\*25 | m | 760 |
| 14 | ZN-YJV22-4\*70+1\*35 | m | 600 |
| 15 | ZR-KVVP22-10\*2.5 | m | 500 |
| 16 | ZR-KVVP22-4\*2.5 | m | 300 |
| 17 | ZR-KVVP22-4\*4 | m | 300 |

2、技术参数要求

2.1 导体

电缆为铜芯电缆。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2.2 绝缘

挤包在导体上的绝缘厚度及标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2.3 填充

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紧密无空隙，并保证缆芯圆整。

2.4外护套

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2.5 标志

成品电缆表面应印有生产厂名、型号、规格、额定电压和记米的连续标志。标志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

绝缘线芯识别标志用阿拉伯数字/颜色区分多芯电缆的不同绝缘线芯或标明绝缘线芯，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2.6 电缆不允许有中间接头。

2.7 供货方提供的电缆长度和导体截面积只能有正误差。如果存在长度或导体截面积不够问题，造成的损失供货方全部负担。

2.8电缆包装、运输及保管

2.8.1 所有电缆进行有效包装，电缆两端用防水帽密封，以防潮气侵入。

2.8.2 电缆应避免露天存放，电缆盘不允许平放。

2.8.3 运输电缆时，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

2.8.4运输时电缆盘必须放稳，并用合适方法固定，防止互撞或翻倒。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必须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

**3.2、上述表内的数量仅作供应商报价时使用，具体数量应以工程需要确定。供应商报价时只需投报每种货物的单价。不论实际使用数量如何变化，成交单价不得变动。**

**备注：（1）、以上技术要求中若涉及品牌、型号等，并不是采购人拟指定该品牌、型号的意思表示，而是为了更好的表述技术要求，供应商可投报产品技术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型号的产品。**

**（2）、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项目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采购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内容以本项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为准，但不得背离谈判的实质性内容。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建设单位：

供货单位：

二〇二四年 月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经双方充分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各自责任，加强互相配合协作，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

1.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ZC-YJV22-4\*150；ZC-YJV22-4\*70+1\*35；ZN-YJV22-4\*25+1\*16；ZN-YJV22-4\*35+1\*16等型号电缆的供货。

1.3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批供货，供应商须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每次供货通知后，2个日历日内运至施工现场

1.4本项目**暂定合同含税价为：￥ 元(大写: )。固定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1：综合单价明细表**。

1.5 固定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装卸费，运输费，现场保管费，现场协调费，配合施工费，配合验收费，资料编制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安全风险费，保险费，各类税费，及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如上述描述不到位，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支付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内，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及费用，乙方也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价款及费用的请求。此价款不因市场和政策性变动而变动**。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2.1 导体

电缆为铜芯电缆。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2.2 绝缘

挤包在导体上的绝缘厚度及标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2.3 填充

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紧密无空隙，并保证缆芯圆整。

2.4外护套

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2.5 标志

成品电缆表面应印有生产厂名、型号、规格、额定电压和记米的连续标志。标志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

绝缘线芯识别标志用阿拉伯数字/颜色区分多芯电缆的不同绝缘线芯或标明绝缘线芯，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2.6 电缆不允许有中间接头。

2.7 供货方提供的电缆长度和导体截面积只能有正误差。如果存在长度或导体截面积不够问题，造成的损失供货方全部负担。

2.8电缆包装、运输及保管

2.8.1 所有电缆进行有效包装，电缆两端用防水帽密封，以防潮气侵入。

2.8.2 电缆应避免露天存放，电缆盘不允许平放。

2.8.3 运输电缆时，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

2.8.4运输时电缆盘必须放稳，并用合适方法固定，防止互撞或翻倒。

**三、甲方责任：**

驻工地代表： 联系方式：

甲方按照协议条款及约定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

3.1开始供货前为乙方协调进场供货条件，并在开始供货后继续协调以上相关问题。

3.2甲方协调总承包方为乙方提供现场用地等事宜。

3.3按合同约定付款段按时向乙方支付货物款。

**四、乙方责任：**

驻工地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4.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型号、数量、质量标准和时限进行供货。

4.2 服从甲方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和施工安排，并接受监理方、总承包方、甲方的现场管理。

4.3 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亦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供货方案**

5.1 乙方应在开始供货前将供货方案提交监理代表，甲方代表与监理代表应在7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供货方案。

5.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供货方案和甲方要求进行供货，接受监理方、甲方对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5.3合同签订前7天内乙方必须把样品提交给甲方项目人员，由甲方组织封样。

**六、工期延误**

对以下影响工程进度的延误，经监理方、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6.1 设计变更和增加工程量造成无法及时调整供货计划时。

6.2 不可抗力。

6.3 合同中约定或监理与甲方代表同意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七、检验和返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质量与验收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监理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供货，随时接受监理方、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有质量问题，应立即将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运离现场并及时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同时乙方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和由此产生工期延误的责任。

**八、付款及结算方式**：

8.1、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7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10%为预付款。

8.2、乙方供货总数量达到签约合同价50%时，甲方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款的30%。

8.3、全部电缆供货完毕，配电项目经相关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送电经甲方书面验收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供货价款的97%。

注：实际供货价款=供应商所供各型号电缆实际用量\*各型号电缆成交单价

8.4、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之日起计算满壹年后，如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金支付前乙方应提前20天书面申请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待甲方组织验收无质量问题并加盖公章书面确认后）后30日内无息付清。

8.5、甲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等额相符有效的收款收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20%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5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1)名称：邹城市钢山街道李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2)纳税人设别号：54370883B4784119X4

(3)工程地点：邹城市钢山花园社区内

(4)工程名称：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

8.6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公 司 名 称：

（2）纳税人设别号：

（3）开 户 行名称：

（4）开 户 账 号：

8.7结算方式：工程结算总价=确认的各型号电缆固定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各型号电缆实际用量+设计变更、洽商、签证＋依据本合同的增加项目-依据本合同的减少项目-违约金和（或）损失赔偿额；结算资料需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不符合条件的工程结算资料依据均属无效，双方不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有权拒付货款。

8.8所有电缆供货完成并验收完毕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须在 30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审核完毕后方可签署审核意见。

8.9结算审核：乙方所报结算造价如超出审计结算造价的5%时，全部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结算后支付临近货款时扣除审计费用，货款不足以扣除该费用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涉税条款**

9.1每次货款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盖章有效的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将付款期限顺延至乙方开具发票的时间付款。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因造成工期退后甲方根据双方约定扣除工期违约金。

9.2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知悉并特别承诺，发票是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的必须资料，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等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视为款项不到期，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甲乙双方同意在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并且继续履行。

9.4乙方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如因乙方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损失、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乙方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10％但不高于5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并且被退票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乙方不得有异议。在退票和下次申请付款之间的时间里，乙方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十、材料选用**

乙方应按照甲方封样的样品标准进行供货。

10.1所供电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按国家规范与质量验收要求做好检验，必须有本工程材料的合格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

10.2电缆的材质、规格尺寸及样式必须样品保持一致。

**十一、竣工验收**

乙方应做好档案管理，按照质量验收规定做好质量检测和检验，及时收集资料，做好竣工验收资料的备案和归档。及时向总包方单位、甲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所有电缆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之日起计算。如有较大质量问题，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质保期延长以乙方处理完成后的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1年。

**十三、争议**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违约**

14.1乙方所供电缆质量若达不到要求，影响总体质量评定，乙方自愿按照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全面整改到位，同时赔偿因质量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纠纷。

若乙方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达到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约定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若乙方供货过程中侵犯他人权利而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由于乙方工程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代为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4.2乙方延误工期，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计取违约金。若工期超过10天仍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一次性扣除工期违约金30万元，并勒令乙方停止供货，甲方另行选择供货单位，并赔偿给甲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因甲方或总包方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监理方共同书面认可后可予以顺延。

**十五、其他**

15.1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必须尊重并遵守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听从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关对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督和指导。任何因为乙方对监理工程师的殴打、谩骂等恶劣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将给予乙方20000元以上的处罚，该处罚无论乙方是否签字（或拒签的），均在结算时进行扣除。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5.2乙方应听从总包方单位的指挥，遵守总包方单位有关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出入现场管理等的规定。因乙方违反总包方单位规定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听从总包方单位管理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附件1：综合单价明细表：

**十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双方无问题争议甲方支付货款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九、**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价格部分

1.1初次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2、技术部分

2.1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技术材料

3、商务部分

3.1供应商声明函

3.2营业执照副本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3.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3.6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4、其他部分

4.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1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  |
| 项目名称 | 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 |
| 初次报价总价（元）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本项目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批供货，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每次供货通知后， 个日历日内运至施工现场 |
| 免费质保期 | 年 |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 注：总报价包含达到本次采购要求的一切费用。 | |

日期： 年 月 日

1.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ZC-YJV22-3\*120 | m | 30 |  |  |
| 2 | ZC-YJV22-3\*240 | m | 595 |  |  |
| 3 | ZC-YJV22-3\*70 | m | 90 |  |  |
| 4 | ZC-YJV22-4\*150 | m | 1695 |  |  |
| 5 | ZC-YJV22-4\*150+1\*95 | m | 495 |  |  |
| 6 | ZC-YJV22-4\*16 | m | 100 |  |  |
| 7 | ZC-YJV22-4\*240 | m | 300 |  |  |
| 8 | ZC-YJV22-4\*35+1\*16 | m | 190 |  |  |
| 9 | ZC-YJV22-4\*70+1\*35 | m | 735 |  |  |
| 10 | ZN-YJV22-4\*150+1\*95 | m | 440 |  |  |
| 11 | ZN-YJV22-4\*25+1\*16 | m | 950 |  |  |
| 12 | ZN-YJV22-4\*35+1\*16 | m | 1090 |  |  |
| 13 | ZN-YJV22-4\*50+1\*25 | m | 760 |  |  |
| 14 | ZN-YJV22-4\*70+1\*35 | m | 600 |  |  |
| 15 | ZR-KVVP22-10\*2.5 | m | 500 |  |  |
| 16 | ZR-KVVP22-4\*2.5 | m | 300 |  |  |
| 17 | ZR-KVVP22-4\*4 | m | 300 |  |  |
| 合计 | | | |  | |

注：1.本表为参考格式，谈判响应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列项报价。

2.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本项目采用固定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给定的采购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并以此汇总计算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装卸费，运输费，现场保管费，现场协调费，配合施工费，配合验收费，资料编制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安全风险费，保险费，各类税费，及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如上述描述不到位，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支付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内，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及费用，乙方也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价款及费用的请求。此价款不因市场和政策性变动而变动。**

4、本项目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各分项费用按照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

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2.1、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分别自行书写，格式不限

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技术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书写，格式不限；如无需提供该部分内容，可直接删除

**三、商务部分**

**3.1供应商声明函**

**响应函**

邹城市钢山街道李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钢山花园小区李官村三期电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DTS-ZCZB2024-038)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响应书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单位、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 司 盖 章: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3.2营业执照副本**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3.3.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授权！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部门： 职务: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授权代表： （签字）

|  |  |  |
| --- | --- | ---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部分**

**4.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